

##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行政楼三楼第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文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,511,47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02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8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董事张海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财务负责人鲁斌、副总经理徐晓春列席会议，常务副总经理周彩虹因工作原因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建立企业团体年金制度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7,471,611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6%; 反对股数 39,866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实施〈公司建立企业团体年金制度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7,471,611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6%; 反对股数 39,866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.00	《关于〈公司建立企业团体年金制度方案〉的议案》	1,413,166	97.2564%	39,866	2.7436%	0	0.00%
2.00	《关于实施〈公司建立企业团体年金制度方案〉的议案》	1,413,166	97.2564%	39,866	2.7436%	0	0.00%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庞磊、马雅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
(二)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3 日